

九江市昌源精密机械制造厂
年产十万件金属机加工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江西力圣(2018)第LSY12097)

建设名称：九江市昌源精密机械制造厂

编制单位：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九江开发区汽车工业园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0792-8599855

传真：0792-8599855

邮编：332000

地址：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路121号

恒盛科技园19栋7层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表.....	1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表主要结论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9
附件一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书.....	22
附件二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23
附件三 企业营业执照.....	24
附件四 环评批复.....	25
附件五 固废及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27
附件六：污水纳管证明.....	30
附件七 房屋租赁合同.....	31
附件八：采样人员上岗证.....	36
附件九：监测资质（摘录）.....	37
附件十 监测报告.....	48
附件十一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55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	56
附图二：厂区平面图.....	5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十万件金属机加工件				
建设单位名称	九江市昌源精密机械制造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sqrt{\quad}$)				
建设地点	九江市经济开发区汽车工业园安顺路 008 号 (E115°57'57", N29°39'32")				
产品主要名称	金属机加工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十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十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补办)	开工建设时间	2012 年 3 月		
调试生产时间	2012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 月 12、1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 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概算 (万元)	400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2	比例 (%)	0.5
实际投资 (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	比例 (%)	0.67
验收监测 依据	<p>1、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1 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 年 1 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 月)</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2 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6 年 11 月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9)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2010 年 9 月)</p> <p>2、执行标准</p>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p>(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标准</p> <p>(4)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p> <p>3、工程文件</p> <p>(1) 《九江市昌源精密机械制造厂年产十万件金属机加工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p> <p>(2) 《九江市昌源精密机械制造厂年产十万件金属机加工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九开环审字 [2018]27 号)(2018 年 6 月 1 日)</p> <p>(3) 九江市昌源精密机械制造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p>	<p>根据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九江市昌源精密机械制造厂年产十万件金属机加工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九江市昌源精密机械制造厂年产十万件金属机加工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九开环审字 [2018]27 号), 该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及限值如下:</p>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在机加工过程中会有少量金属粉尘及机油、切削液挥发, 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排放标准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中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工业废气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417 1437 1704">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td> <td>0.5</td> <td rowspan="2">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 3 标准</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最高点</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 建设单位将生活污水经汽车工业园电子产业园内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汽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经汽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B 标准, 最终排入八里湖。</p>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	0.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最高点	4.0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	0.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最高点	4.0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汽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污水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B 标准排放。具体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汽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1	COD _{Cr}	500	60
2	BOD ₅	300	20
3	SS	400	20
4	氨氮	25	8
5	动植物油*	10	3

*动植物油标准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3、噪声

营运期间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震动等，监测点距厂界 1m 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限值详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控制标准

适用区域	评价标准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1m 处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

4、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标准。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建设内容

九江市昌源精密机械制造厂年产十万件金属机加工件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 0.6%。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

本项目厂房占地面积 1200m²。其中，主要包括粗加工区、精加工区、下料区、材料堆放区、检验区、办公区、杂物区等。工程内容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名称	备注
主体工程	下料区/材料堆放区	占地面积 108m ²
	粗加工区	占地面积 232m ²
	精加工区	占地面积 152m ²
	检验区	占地面积 63m ²
	办公区	占地面积 56 m ²
	杂物区	占地面积 108 m ²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汽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区域管网排入汽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八里湖
	噪声治理	合理布设、安装减震
	废气	加强通风
	固废	生活垃圾暂存点，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2、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表 2-2 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数控加工中心	台	1	1
2	数控铣床	台	1	1
3	L 系列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台	1	1
4	数控车床	台	4	4
5	普通车床	台	7	7
6	卧式普车	台	1	1
7	天马锯床	台	1	1
8	85 毫米卧式镗床	台	1	1
9	摇臂钻床	台	1	1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10	通用性精密珩磨机	台	1	1
11	无心磨机	台	1	1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与环评保持一致。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3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环评生产规模（件/年）	实际生产规模（件/年）
1	法兰	8000~9000	8000~9000
2	虹吸管	12000~13000	12000~13000
3	拉杆	9000~10000	9000~10000
4	外套螺母	9000~10000	9000~10000
5	平肩接头	9000~10000	9000~10000
6	螺纹接头	9000~10000	9000~10000
7	焊接座	8000~9000	8000~9000
8	上下支撑盘	10~13	10~13

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

4、原辅消耗及水平衡

表 2-4 原辅材料年用量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45#圆钢	100 吨	100 吨
2	45#圆钢	80 吨	80 吨
3	锻造件	100 吨	100 吨
4	切削液	0.16 吨	0.16 吨
5	机油	0.05 吨	0.05 吨

5、项目水平衡

项目生活用水为 400t/a，外排量为 350 t/a，50t/a 损耗。水平衡见图 2-1。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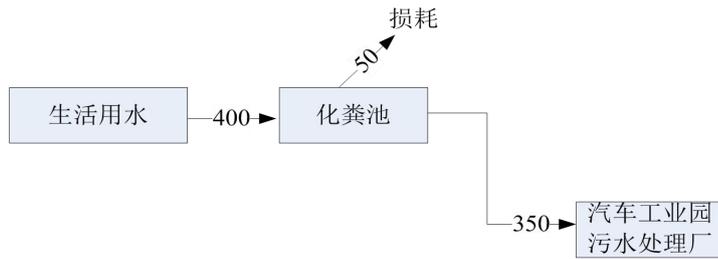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定员 15 人，无住宿。

工作制度：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7、公用工程

①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九江市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②排水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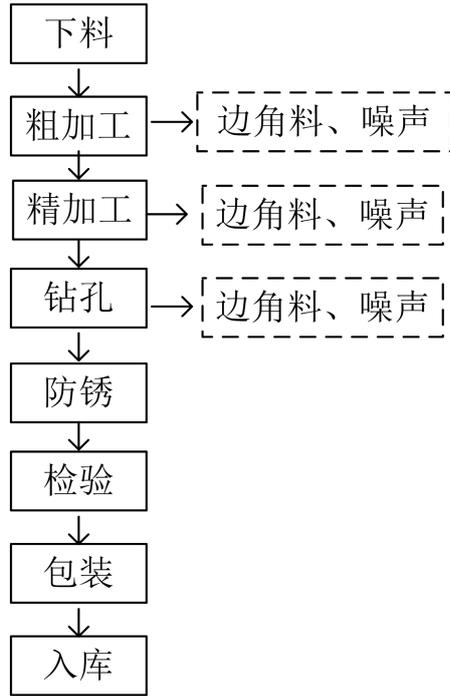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汽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区域管网排入汽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八里湖。

③供电系统

本项目生产用电由九江供电公司提供。

8、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图 2-2 所示：



图例：废气 固废 噪声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生产工艺：把原料（圆钢、锻造件）放入锯床中，下料，通过普通车床进行粗加工；再通过数控车床、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等进行精密加工，钻床钻孔。检验合格后入库。产生的边角料统一收集外售。生产过程中，切削液和机油均循环使用，无废弃切削液和机油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污染源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在机加工过程中会有少量金属粉尘及机油、切削液挥发，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通过加强厂区通风，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2、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汽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汽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排放，最终排入八里湖。

3、固（液）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统一收集外售；员工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噪声：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车床、钻床、磨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相应的隔声降噪处理，并加强管理。

表 3-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对应减震措施

序号	噪声源名称	降噪方式
1	车床	合理布局，物理隔断，距离消减
2	钻床	合理布局，物理隔断，距离消减
3	磨机	合理布局，物理隔断，距离消减

5、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主要建筑物位置及规模完全按照环评及设计图纸建设，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建筑（包括居民点、疗养院、医院、学校）等。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表主要结论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表主要结论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8年，公司委托江西景瑞祥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九江市昌源精密机械制造厂年产十万件金属机加工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60t/a。主要污染物为COD、BOD5、SS和NH₃-N。项目生活污水经汽车工业园电子产业园内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汽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汽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最终排入八里湖，预计对受纳水体影响不大。

2、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车床、磨床、钻床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为了尽可能减轻噪声对外界的影响，项目可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减缓噪声，具体措施如下：（1）选取低噪声设备；（2）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使设备在最佳状态下运转；（3）高噪声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通过上述措施，噪声可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内，预计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为0.1t/a，统一收集外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25t/a，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妥善的处置，预计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018年6月1日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九江市昌源精密机械制造厂年产十万件金属机加工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九开环审字[2018]27号），其审批决定如下：

九江市昌源精密机械制造厂：

你单位报送的《九江市昌源精密机械制造厂年产十万件金属机加工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工业园安顺路08号3#西侧标准厂房；地理坐标为E115°57'57"，N29°39'32"。项目总投资400万元，环保总投资2万元。建设年产十万件金属机加工件项目；项目属新建环评性质，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总体规划。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可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必须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做到“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注重以下要求：

(一)落实《报告表》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的的生活废水经化类池预处理后进入汽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废水执行汽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落实《报告表》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三)落实《报告表》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统一收集外售。

三、项目完成投入运营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自行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正式运营。

四、其它环保要求

(一)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建设性质、地点、规模或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瞒报、假报行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三)对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措施：

- (1) 检测人员经上岗培训，持有相应项目合格书。
- (2) 所用仪器均经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

(4) 按照 HJ 630-20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平行样、密码样、加标回收等措施进行质控。每 10 个样品至少一个平行样，一个密码样或空白加标回收，对于特定要求的每 20 个样品至少一个实际样品加标回收。

- (5) 监测活动全过程均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规定实施质量控制。
- (6) 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本项目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检定有效期内。采用前用AWA6223+型声校准器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一起的灵敏度在 $\pm 0.5\text{dB(A)}$ 范围内。

表 5-1 声级计校准质控数据统计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校准前仪器读数 dB(A)	校准后仪器读数 dB(A)	监测后仪器校准读数 dB(A)	指标	评价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LS-017-01	2018 年 10 月 11 日	93.8	94.0	94.0	$94.0 \pm 0.5\text{dB(A)}$	合格
			93.9	94.0	94.0	$94.0 \pm 0.5\text{dB(A)}$	合格
		2018 年 10 月 12 日	93.9	94.0	94.0	$94.0 \pm 0.5\text{dB(A)}$	合格
			94.0	94.0	94.0	$94.0 \pm 0.5\text{dB(A)}$	合格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数据见表 5-2。

表 5-2 质控数据统计一览表

项目	质控样编号	保证值	测定值	评价
COD	GSB07-361-2014	87.6 ± 5.1	91	合格
	GSB07-361-2014	87.6 ± 5.1	83	合格
BOD ₅	200253	82.3 ± 5.9	86.9	合格
	200253	82.3 ± 5.9	85.1	合格
氨氮	GSB07-3164-2014	5.29 ± 0.21	5.10	合格
	GSB07-3164-2014	5.29 ± 0.21	5.10	合格
动植物油	BW021001	42.4 ± 2.1	43.5	合格
	BW021001	42.4 ± 2.1	43.5	合格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表 5-3 便携式大气采样器质控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流量示值 (mL/min)	平均值 (mL/min)	平均值 (%)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评价
便携式大气采样器	LS-02 6-01	2018 年 10 月 8 日	500	494.0	493.9	1.2	±5	合格
				494.3				
				493.6				
			1000	987.2	986.9	1.3	±5	合格
				986.9				
				986.6				
			1500	1479.4	1480.5	1.3	±5	合格
				1485.3				
				1476.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进行点位设置 4 个，分别在东、南、西、北厂界四周 1m 处，监测点具体位置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

	编 号	测点位置及功能
监测点布设	N1	厂界东外 1 米
	N2	厂界南外 1 米
	N3	厂界西外 1 米
	N4	厂界北外 1 米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监测二天，各监测点分别在昼间和夜间各监测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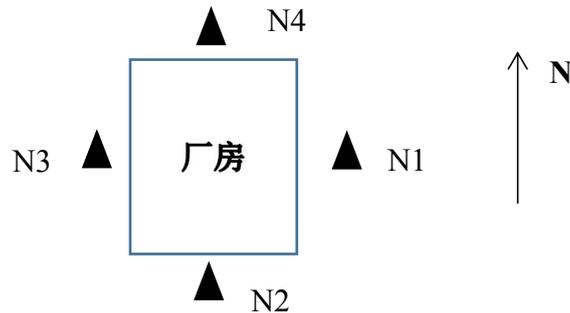


图6-1 噪声监测点位

2 、 废气监测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的规定和要求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监测点位布设情况根据监测当天风向确定，监测布点和监测因子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布设	○ 1	厂区上风向
	○ 2	厂区下风向
	○ 3	厂区下风向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 4	厂区下风向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间隔 2 小时，连续 1 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记录工况，同步记录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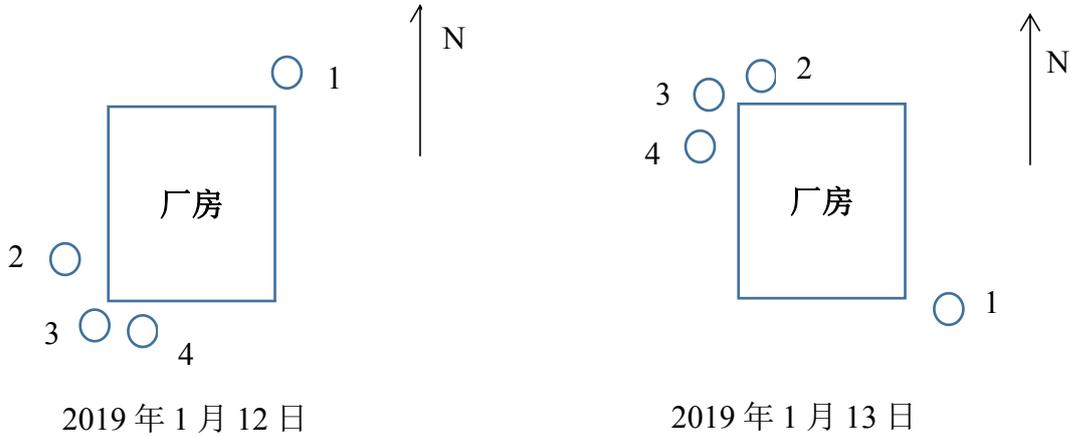


图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废水监测

生活污水按照《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的规定和要求各共布 2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设见表 6-3。

表 6-3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 1	生活污水排口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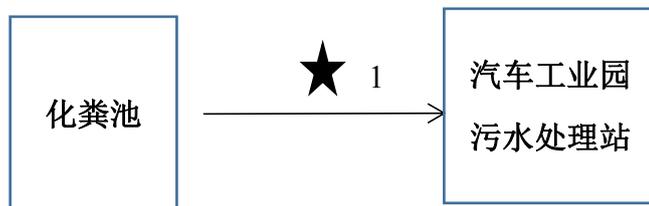


图6-3 废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及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主要对项目调试生产期间的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气温 (°C)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气压 (kpa)	风向	天气状况
2019年01月12日	4.7	48	2.2	102.3	东北	阴
2019年01月13日	4.2	48	2.4	101.9	东南	阴

2、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表 7-2 监测期间营运工况表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日期实际量	营运负荷 (%)
333 件/天	2019-1-12	300 件/年	90
	2019-1-13	300 件/年	90

3、检测仪器

表 7-3 检测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JC-102C	LS-029-01
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PX-150BIII	LS-028-03
悬浮物	电子天平/FA1204B	LS-026-0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P-756P	LS-008-02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JL BG-125U	LS-009-01
颗粒物	电子天平/FA1204B	LS-026-0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9790II	LS-005-01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AWA6228+	LS-017-01

4、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7-4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水(含大气)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降水)和废水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六篇第一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2mg/m ³
噪声和振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0dB (A)

5、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①生活污水监测数据:

表 7-5 生活污水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生活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mg/L)	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1月12日	第一次	222	63.2	114	14.2	5.76	微黄、微臭、微浊
	第二次	229	63.9	108	14.8	6.36	
	第三次	231	68.1	103	14.6	6.83	
	第四次	228	66.5	131	14.5	6.51	
1月13日	第一次	224	65.2	105	14.4	6.42	微黄、微臭、微浊
	第二次	227	65.6	112	14.9	6.43	
	第三次	221	63.2	108	14.6	6.73	
	第四次	225	64.3	123	14.6	6.40	
标准限值		350	180	150	25	10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外排生活污水状态均呈微黄微臭微浊,各污染物因子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COD_{Cr} 为 221~231 mg/L, BOD₅ 为 63.2~68.1 mg/L, 氨氮 14.2~14.9 mg/L, SS 为 103~131 mg/L, 各污染因子的日均排放浓度均低于汽车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求的标准限值；动植物油为 5.76~6.83 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无组织废气分析结果一览表

分析项目及采样 时间		分析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厂区上风向		厂区下风向 1		厂区下风向 2		厂区下风向 3			
		1月 12日	1月13 日	1月 12日	1月 13日	1月12 日	1月 13日	1月 12日	1月13 日		
颗粒物 (mg/m ³)	①	0.247	0.251	0.408	0.407	0.412	0.411	0.409	0.410	0.5	达标
	②	0.250	0.253	0.402	0.415	0.415	0.415	0.413	0.409	0.5	达标
	③	0.257	0.249	0.410	0.409	0.413	0.413	0.407	0.411	0.5	达标
	④	0.260	0.257	0.398	0.413	0.408	0.412	0.413	0.415	0.5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①	2.29	2.30	2.99	3.00	3.18	3.13	3.72	3.51	4.0	达标
	②	2.51	2.45	3.02	3.06	3.47	3.58	3.70	3.25	4.0	达标
	③	2.69	2.63	3.12	3.15	3.05	3.08	3.52	3.49	4.0	达标
	④	2.33	2.40	2.98	3.07	3.12	3.17	3.35	3.37	4.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浓度为0.415 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3.70mg/m³，均低于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标准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噪声测量结果表

测点及编号	测量时间及结果 Leq[dB(A)]			
	2019年01月12日		2019年01月13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1m 处 N1	57.2	48.1	58.6	48.7
厂界南 1m 处 N2	53.9	45.9	56.4	46.5
厂界西 1m 处 N3	58.2	46.7	54.6	46.0
厂界北 1m 处 N4	50.7	42.7	55.3	44.6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6 dB (A)，夜间噪声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2.7dB (A)，其噪声等效声级排放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委托了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并经九江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项目建设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进行管理。

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且在试营运期间按规定程序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经现场环境管理检查，该项目基本落实了九江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评批复意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汽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外排污水满足汽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边角料以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采用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排污口整治情况的检查

项目废水排口设立了标识牌。

5、 环评批复与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建成、措施落实与环评报告表要求及批复对照情况检查，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完成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工作，具体内容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本项目的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汽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废水执行汽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的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汽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2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金属粉尘通过加强室内通风处理，废气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	加强厂区通风，减少无组织影响。
3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吸声、隔振、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需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减振等治理措施。
4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统一收集 外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统一 收集外售。

6、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

项目周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415 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3.70mg/m³，均低于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标准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 废水

外排生活污水状态均呈微黄微臭微浊，各污染物因子日均值浓度范围为：COD_{Cr} 为 221~231 mg/L，BOD₅ 为 63.2~68.1 mg/L，氨氮 14.2~14.9 mg/L，SS 为 103~131 mg/L，各污染因子的日均排放浓度均低于汽车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的标准限值；动植物油为 5.76~6.83 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3) 固废

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标准要求，生产边角料进行集中堆放后定期进行处理；各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方式如下表：

表 8-2 固废产生及处理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年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边角料	0.1t/a	外售
2	生活垃圾	2t/a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4)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6 dB (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2.7dB (A)，其噪声等效声级排放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 建议

①项目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要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健全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制度，防治生产过程中机油、切削液等跑冒滴漏。

②做好雨污分流工作。

附件一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书

委托书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九江市昌源精密机械制造厂年产十万件金属机加工件项目竣工并已开设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九江市昌源精密机械制造厂

2018年12月21日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附件二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生产负荷证明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1月13日对我公司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具体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日期	项目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19.1.12	九江市昌源精密机械 制造厂年产十万件金 属机加工件项目	333件/天	300件/天	90
2019.1.13			300件/天	90

特此证明

九江市昌源精密机械制造厂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19栋7楼 邮政编码 332000

附件三 企业营业执照

证照编号: 040620031066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27928169475

名称 九江市昌源精密机械制造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工业园安顺路008号

投资人 王立平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30日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模具、润滑设备、液压元件制造、加工、安装服务（特种设备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 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2018

07月26日 变更

年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九开环审字（2018）27号

关于对《九江市昌源精密机械制造厂年产十 万件金属机加工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审批意见

九江市昌源精密机械制造厂：

你单位报送的《九江市昌源精密机械制造厂年产十万件金属机加工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工业园安顺路08号3#西侧标准厂房；地理坐标为E115° 57' 57"，N29° 39' 32"。项目总投资400万元，环保总投资2万元。建设年产十万件金属机加工件项目；项目属新建环评性质，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总体规划。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可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必须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做到“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19栋7楼 邮政编码 332000

入使用”，并注重以下要求：

(一) 落实《报告表》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汽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废水执行汽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 落实《报告表》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三) 落实《报告表》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统一收集外售。

三、项目完成投入运营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自行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正式运营。

四、其它环保要求

(一) 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建设性质、地点、规模或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 你公司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瞒报、假报行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三) 对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18 年 6 月 11 日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6 月 11 日 印发

共印 5 份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附件五 固废及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固废回收协议

甲方：九江市昌源精密机械制造厂

乙方：九江强达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
经与乙方（受托方）友好协商，现将生产活动中废弃物委托乙方回收。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理，双方本着自愿、
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承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全部交予
乙方处理。乙方确保在合作期间按国家法规规定处理回收的废弃物。
本协议由双方负责人签字有效。

委托单位：

代表人：王强

2019年3月14日

乙方：[Signature]

代表人：

2019年3月14日

垃圾清运协议书

甲方：九江己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九江开发区向阳街道汽车工业园环卫分所

为了构建整洁优美的厂区生产和生活环境，禁止厂区垃圾乱扔乱倒现象，使厂区垃圾收集、清运、处理走向科学化和规范化，甲方将生产的垃圾委托乙方负责清运和处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委托协议：

1、甲方负责收集本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并集中存放于自购或自建的垃圾存放设施（垃圾桶或垃圾池）内。

2、乙方负责指派车辆、工人为甲方提供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理服务。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垃圾有偿清运、处理服务费合计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

4、付款方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后按季度支付生活垃圾清运、处理服务费。

5、甲方垃圾乙方每周上门清运 2 次，如垃圾量与甲方申报数量不符，乙方有权要求增加清运、处理费用，或停止提供服务。

6、甲方的垃圾中如混有大量的建筑施工垃圾，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垃圾清运、处理服务，并且不退回已付的费用。

7、乙方原则上不负责清运、处理甲方产生的建筑施工垃圾。如确需乙方清运、处理的，其费用可另行协商。

8、甲方不得在园区内任何地方乱扔乱倒垃圾，污染园区环境，

否则将按照《九江市市容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罚。

9、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协议期满后,甲方垃圾量如无增减可续签,否则另行协商签订垃圾代运协议。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九江开发区向阳街道汽车工业园环卫分所



负责人:

负责人: 邱隆刚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307927793

签订时间: 2019 年 元月 10 日

附件六：污水纳管证明

关于己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处理证明

九江市环境监测站：

我公司九江己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汽车空调电子离合器生产线建设,项目自 2011 年 9 月投入运行以来, 主要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活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 经地理式污水修理装置处理排入汽车工业园管网, 最终排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特此证明



付
付
2011-21/12

九江己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9 日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厂房租赁合同书

甲方：江西贵（九江）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王立平（九江市昌源精密机械制造厂）（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工业园安顺路008号 3号标准厂房东南地 车间共 1200平方 平方米（每月 11元含税/平方）

另车间旁一间小车间面积为 300平方，每平方为 6元不含税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 精加工生产车间 车间，包租给乙方使用，乙方不得改变用途和转租。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续租

2.1 租赁期限为5年，即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

2.2 合同期未届满，乙方提出终止租赁合同必须在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提出，并提前1个月腾空交给甲方。乙方如需续租，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将租赁物按乙方要求的时间 2019 年 9 月 1 日交付乙方使用。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 租赁保证金

本租赁合同的保证金为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万元整）
原未交，以收据为准，备注较押金（未给）

4.2 租金

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乙方按每月 11元 /每平方米交纳厂房租金，即人民币 15000 元/月。物业费 600 元/月，一个月合计 15600 元。厂房租金将每三年初调整一次（大约每次为10%）（第一次调整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此类推）。租金三个月一交，三个月合计 468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万陆仟捌佰 元整）每次租金需提前10天交纳。

4.3 装修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对租赁厂房主体结构进行改造。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用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并保证完好无损,无破坏行为10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租赁保证金。

5.2 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时间为每季度缴费的第一个月前7天至后10天,过期按时间罚息(超15天按5%罚息,超30天按10%罚息,以此类推)。

第六条 水电管理

6.1 甲有一台250KVA变压器,原则上甲方自用为主,租赁厂房的业务单位可以借用,按租赁期顺序排用,如负荷超载,则甲方有权按租赁顺序拉闸限电。如限电而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6.2 甲方只提供乙方_____个千瓦内生活用电(生产用电<预计_____KV>由乙方自行从配电房连接并安装总表),如乙方需装变压器或将甲方变压器增容,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3 合同生效后,乙方自行安装分户水、电表分表计量并按比例承担水电水损。车间需用的水、电乙方自行安装,如有问题甲方概不负责。乙方必须按月缴纳水、电费用。水费按____元/吨、电费按____元/度收取(不含税),如国家水电费涨价,则以此为基础,水、电费按国家比例调整。

第七条 专用设备、场地的维修、保养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所装好的水、电及小件装修物、地面不能拆除。

7.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事故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及做好门前雨水沟管理,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消防安全

8.1 乙方在投产之前须向消防部门进行验收，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防火有关制度。总之，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物需进行一级临时明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外的防火安全，每周定时检查自用配电房到车间线路情况，确保安全。

第九条 生产安全

9.1 制定规程、规范操作：乙方必须针对各自厂里的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设备安全操作规范、安全操作注意事项及应急处理措施，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及指导，要求员工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级规范生产作业。

9.2 标语标示，警示：各厂将安全标语粘贴至生产现场员工易于观察的墙上，标语要求简练、警示性强、朗朗上口易于记忆又具有针对性，时刻警醒员工注意生产和作业安全。

第十条 厂内交通安全

10.1 厂内限速，分道通行：厂内所以车辆限速15公里/小时叉车、拖车在车间内行驶速度不高于10公里/小时，并按指定道路行驶。员工需将车辆停在指定停车位置，不得在厂内练车（含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十一条 保险责任

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人员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环保条款

12.1 乙方生产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在经过环评合格后方可正式开工，且须通过环评验收后方能投产。

12.2 乙方的污水排放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1999）。

第十三条 物业管理

13.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3.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用乙方赔偿。

第十四条 提前终止合同

14.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____天，乙方未交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全部承担。

14.2 甲、乙双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甲、乙双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及租赁物内所有设施；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六条 有关税费

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三个月内将公司地址变更为本厂内，乙方所有的税费必须交纳到甲方所在地税务局。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7.2 乙方必须遵纪守法，合法生产经营，所有债权债务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其它条款

1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第十九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补充协议：

甲方（印章）：  _____

联系电话： 13970206346 _____

乙方（印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时间： 2018年12月2日

附件八：采样人员上岗证

 	<p>考核合格项目： 1、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采样 2、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 3、土壤和水系沉积物：采样 4、固体废物：采样 5、噪声和震动：采样 6、工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测定：采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姓名： <u>胡 凯 秋</u>	
性 别： <u>男</u>	
文化程度： <u>本科</u>	
身份证号： <u>360403199608120910</u>	
工作单位： <u>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u>	
发证日期： <u>2018年5月14日</u>	

 	<p>考核合格项目： 1、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采样 2、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 3、土壤和水系沉积物：采样 4、固体废物：采样 5、噪声和震动：采样 6、工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测定：采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姓 名： <u>牛 晖</u>	
性 别： <u>男</u>	
文化程度： <u>大专</u>	
身份证号： <u>360402199303244975</u>	
工作单位： <u>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u>	
发证日期： <u>2018年4月12日</u>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81412341053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18年2月2日

有效期至：2024年2月1日

批准部门：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19栋7楼 邮政编码 332000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5. 本资质认定证书附表通过的项目仅针对其利用仪器设备出具数据的能力，不对机构开展检查活动的资质负责。

一、批准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路 121 号恒盛科技园 19 号楼 6 楼整层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批准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宋金华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通过资质认定的所有参数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二、批准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路 121 号恒盛科技园 19 号楼 6 楼整层 第 1 页，共 21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1.2	pH 值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三篇第一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1.3	残渣	残渣 重量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三篇第一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1.4	溶解氧	溶解氧 便携式溶解氧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三篇第三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 /T 7489-1987		
		1.5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7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1.1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1.11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1.12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1.13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1.14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1.15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16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17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批准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路 121 号恒盛科技园 19 号楼 6 楼整层 第 2 页，共 21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8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19	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0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10.1		
		1.21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Br ⁻ 、NO ₂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22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Br ⁻ 、NO ₂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23	溴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Br ⁻ 、NO ₂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24	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Br ⁻ 、NO ₂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25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Br ⁻ 、NO ₂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26	磷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Br ⁻ 、NO ₂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27	亚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Br ⁻ 、NO ₂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28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Br ⁻ 、NO ₂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2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1.30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1.31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批准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路 121 号恒盛科技园 19 号楼 6 楼整层 第 3 页，共 21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1.3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1.35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1.36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1.37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1.38	乙醛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06/7.1		
		1.39	丙烯醛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06/7.1		
		1.40	苯系物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11890-1989	仅测: 苯乙烯、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异丙苯	
		1.41	氯苯类化合物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21-2011	仅测: 氯苯、二氯苯、三氯苯、四氯苯、六氯苯	
		1.42	五氯酚	水质 五氯酚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591-2010		
		1.43	松节油	水质 松节油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96-201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40.1		
		1.44	吡啶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41.1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批准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路 121 号恒盛科技园 19 号楼 6 楼整层 第 4 页, 共 21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45	丙烯腈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15.1		
		1.46	百菌清	水质 百菌清和溴氰菊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698-2014		
		1.47	溴氰菊酯	水质 百菌清和溴氰菊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698-2014		
		1.48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1.49	(浑)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目视比浊法, GB 13200-1991		
		1.50	透明度	透明度 塞氏盘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三篇第一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1.51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1.1		
		1.5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1.53	电导率	电导率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三篇第一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三篇第一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1.54	酸度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三篇第一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1.55	碱度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三篇第一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1.56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批准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路121号恒盛科技园19号楼6楼整层 第6页，共21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71	挥发性卤代烃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仅测: 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式-1,2-二氯乙烯、氯丁二烯、顺式-1,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一溴二氯甲烷、四氯乙烯、二溴一氯甲烷、三溴甲烷、六氯丁二烯	
		1.72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堰槽法),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流速仪法), HJ/T 92-2002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流速仪法), GB 50179-2015		
1.73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199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颗粒物的测定, HJ/T 397-2007		
		2.2	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1991		
		2.3	降尘	环境空气 降尘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265-1994		
		2.4	烟气黑度	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五篇第三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批准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路121号恒盛科技园19号楼6楼整层

第7页，共21页

序号	类别 (产品/ 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 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5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A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和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2.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7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2.8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2.9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NO和NO ₂)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点电解法, HJ 693-2014		
		2.10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固定污染源排气种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点电解法, HJ/T 57-2017		
		2.1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12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2.13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14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480-2009		
2.15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环境空气 氰化氢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三篇第一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2.16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五篇第四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三篇第一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批准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路 121 号恒盛科技园 19 号楼 6 楼整层 第 8 页，共 21 页

序号	类别 (产品/ 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 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7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2.18	硫酸盐化速率	碱片-离子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三篇第一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2.19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2.20	汞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五篇第三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2.21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1		
		2.22	甲烷	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六篇第一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2.2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六篇第一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2.24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25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2.26	苯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2.27	氡 ²²² Rn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7-2004 附录 N		
		2.28	丙烯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6-1999		
		2.29	铅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5-2014		
		2.30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三篇第二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2.31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三篇第二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2.32	铬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三篇第二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2.33	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三篇第二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批准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路121号恒盛科技园19号楼6楼整层 第15页，共21页

序号	类别 (产品/ 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 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5	噪声和 振动	5.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5.3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5.4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T 12525-1990		
		5.5	机场噪声	机场周围飞机噪声测量方法, GB 9661-1988		
		5.6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7	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 GB 10071-1988		
6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 工作场所空气中 有毒物质测定	6.1	镉及其化合物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2部分 镉及其化合物》, GBZ/T 300.2-2017	仅测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6.2	钡及其化合物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3部分 钡及其化合物》, GBZ/T 300.3-2017	仅测分光光度法	
		6.3	铋及其化合物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5部分 铋及其化合物》, GBZ/T 300.5-2017	仅测原子荧光光谱法	
		6.4	镉及其化合物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6部分 镉及其化合物》, GBZ/T 300.6-2017		
		6.5	钙及其化合物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7部分 钙及其化合物》, GBZ/T 300.7-2017	仅测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6.6	铬及其化合物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9部分 铬及其化合物》, GBZ/T 300.9-2017	仅测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19栋7楼 邮政编码 33200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江西力圣(2018)第 LSB12097 号

委托单位: _____ 九江市昌源精密机械制造厂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年产十万件金属机加工件项目 _____
检测类别: _____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2019 年 01 月 25 日 _____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Jiangxi Lisheng Test Co., Ltd





说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复核、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发视为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无资质认定章  视为无效。
3.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控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及时向本公司提出，受理期限为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7. 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8.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号楼 6-7 楼整层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792-8599856

检测服务投诉电话：0792-8599856

传真：0792-8599855

E-mail: jxlstest@163.com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1、检测点位、频次、因子及样品相关信息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19年01月12日 至2019年01月13日	
检测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分析日期	2019年01月12日 至2019年01月18日	
采样人员	牛晖、潘乐				
分析人员	杨慧敏、李芳、胡军芳、毛人婕、张燕兰、牛晖、查春、潘乐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经纬度		频次	检测因子	
废水	生活废水总排口	29°39'31.91", 115°57'57.19"	2天, 每天 4次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	第一天	29°39'33.42", 115°59'41.19"	2天, 每 天4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第二天	29°39'28.50", 115°57'53.47"		
	厂区下风向 1	第一天	29°39'33.43", 115°59'41.19"		
		第二天	29°39'28.53", 115°57'51.19"		
	厂区下风向 2	第一天	29°39'33.21", 115°58'46.11"		
		第二天	29°39'28.57", 115°57'57.59"		
	厂区下风向 3	第一天	29°39'32.52", 115°58'27.44"		
		第二天	29°39'28.57", 115°57'58.24"		
噪声	厂界东 1m 处	第一天	29°39'27.74", 115°58'27.11"	2天, 昼 夜各1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第二天	29°39'30.14", 115°58'37.16"		
	厂界西 1m 处	第一天	29°39'32.19", 115°58'47.44"		
		第二天	29°38'47.76", 115°55'24.70"		
	厂界南 1m 处	第一天	29°39'33.07", 115°58'29.23"		
		第二天	29°39'27.10", 115°57'29.48"		
	厂界北 1m 处	第一天	29°39'39.44", 115°57'43.19"		
		第二天	29°38'39.76", 115°56'29.27"		
执行标准	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废水其他因子执行汽车工 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 噪声执行《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2、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器/JC-102C	LS-029-01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SPX-150BIII	LS-028-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FA1204B	LS-026-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P-756P	LS-008-0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红外测油仪/JLBG-125U	LS-009-01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电子天平/FA1204B	LS-026-0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六篇第一章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2mg/m ³	气相色谱仪/9790II	LS-005-01
噪声和振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0dB(A)	声级计/AWA6228+	LS-017-01

3、质量控制措施

- (1) 检测人员经上岗培训, 持有相应项目上岗证。
- (2) 所有仪器均经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 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
- (4) 按照 HJ630-20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平行样、密码样、加标回收等措施进行质控。每 20 个样品至少一个平行样, 一个密码样或空白加标回收, 对于特定要求的每 20 个样品至少一个实际样品加标回收。
- (5) 检测活动全过程均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规定实施质量控制。
- (6) 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4、分析结果
表1 废水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生活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mg/L)	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第一天	第一次	222	63.2	114	14.2	5.76	微黄、微臭、 微浊
	第二次	229	63.9	108	14.8	6.36	
	第三次	231	68.1	103	14.6	6.83	
	第四次	228	66.5	131	14.5	6.51	
第二天	第一次	224	65.2	105	14.4	6.42	微黄、微臭、 微浊
	第二次	227	65.6	112	14.9	6.43	
	第三次	221	63.2	109	14.6	6.73	
	第四次	225	64.3	123	14.6	6.40	

表2 无组织废气分析结果一览表

分析项目及采样时间		分析结果							
		厂区上风向		厂区下风向1		厂区下风向2		厂区下风向3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一天	第二天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247	0.251	0.408	0.407	0.412	0.411	0.409	0.410
	第二次	0.250	0.253	0.402	0.415	0.415	0.415	0.413	0.409
	第三次	0.257	0.249	0.410	0.409	0.413	0.413	0.407	0.411
	第四次	0.260	0.257	0.398	0.413	0.408	0.412	0.413	0.4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2.29	2.30	2.99	3.00	3.18	3.13	3.72	3.51
	第二次	2.51	2.45	3.02	3.06	3.47	3.58	3.70	3.25
	第三次	2.69	2.63	3.12	3.15	3.05	3.08	3.52	3.49
	第四次	2.33	2.40	2.98	3.07	3.12	3.17	3.35	3.37

表3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测点及编号	测量时间及结果Leq[dB(A)]			
	2019年01月12日		2019年01月13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1m 处 N1	57.2	48.1	58.6	48.7
厂界南 1m 处 N2	53.9	45.9	56.4	46.5
厂界西 1m 处 N3	58.2	46.7	54.6	46.0
厂界北 1m 处 N4	50.7	42.7	55.3	44.6

5、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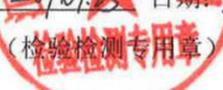
表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温 (°C)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气压 (kpa)	风向	天气状况
2019年01月12日	4.7	48	2.4	102.3	东北	阴
2019年01月13日	4.2	48	2.4	101.9	东南	阴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钟洪龙 复核: 李江 审核: 李江 签发: 李江
日期: 2019.01.25 日期: 2019.01.25 日期: 2019.01.25 日期: 2019.1.25



附件十一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噪声监测



废水采样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 邮政编码 332000

附图二：厂区平面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十万件金属机加工件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汽车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5°57'57"，N29°39'3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十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十万件		环评单位	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九开环审字[2018]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年3月				竣工日期	2012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0.67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九江市昌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4027928169475		验收时间	2019年3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19栋7楼 邮政编码 332000